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9〕9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中心小学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9〕52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县教育局和县扶贫工作组提供的发放名册，现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生活补助资金 239,200 元（具体支出金额和科目详见附表），指标办理授权。支出科目请列入 2019 年度“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本次资金根据 2019 年秋季在册学生户籍所在地拨付到

相关镇财政所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发放（补助标准详见附件）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要加强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补助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黄海生县长 刘大荣常务副县长 陈志斌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50份）

附表:

拨付2019年秋季本科生和研究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表

制表:教科文

单位:元

和财教[2019]94号文

序号	单位	人数	金额(标准 3500元\人)	备 注
3 ✓	上陵镇	7	22,200	7人总额24500元,还有2300元在 县级追加中拨付
4 ✓	下车镇	2	7,000	
5 ✓	长塘镇	4	14,000	
6 ✓	优胜镇	2	7,000	
7 ✓	彭寨镇	15	52,500	
8 ✓	贝墩镇	3	10,500	
9 ✓	古寨镇	2	7,000	
10 ✓	林寨镇	4	14,000	
11 ✓	东水镇	8	28,000	
12 ✓	礼士镇	5	17,500	
13 ✓	公白镇	5	17,500	
14 ✓	合水镇	7	24,500	
15 ✓	青州镇	3	10,500	
16 ✓	热水镇	2	7,000	
	合计	69	239,200	

